

成都学院全日制农业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食品加工与安全(095113)

一、培养目标

1. 培养目标

“食品加工与安全”领域全日制农业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是与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加工、食品安全控制及监管等方面任职资格相联系的硕士专业学位。以发展现代农业和食品产业为宗旨，为相关企事业单位和管理部门培养具有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独立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的应用型高层次人才。

2. 培养要求

(1) “食品加工与安全”领域全日制农业硕士专业学位获得者应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践行科学发展观，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为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

(2) 应掌握本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以及相关的管理、人文和社会科学知识；具有创新意识和现代食品加工与安全理念，能够独立承担本领域较高层次的专业技术和管理工作。

(3) 基本掌握一门外国语，能够阅读本领域的外文资料。

二、学制及学习年限

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学制为3年。

三、培养方式与方法

1. 采取校内课程学习和校外实践研究相结合的学习方式。实行学分制，采取多学科综合、宽口径的培养方式。培养单位应建立“食品加工与安全”领域的校外实践基地，实践研究累计不少于1年。

2. 实行双导师制，由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共同指导。

3. 研究生在导师组指导下完成实践环节，实践项目选题来源于食品专业的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有明确的职业背景与行业应用价值。

4. 在培养过程中充分发挥研究生自主学习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加强研究生的自学能力、实践能力及应用创新能力的训练和培养。

四、课程设置及学分

根据全日制“食品加工与安全”领域农业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目标和要求，本领域课程设计和教学内容体现宽广性、综合性、实用性和前沿性，加强案例教学和实践教学，在学期间必须保证不少于1年的实践研究，总学分不少于37学分。

同等学力和跨专业攻读“食品加工与安全”领域农业硕士专业学位的研究生，应补修相关领域本科阶段的主干课程2-3门，成绩不计入总学分。具体课程设置如下：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授课学期	考核方式	学分要求
学位课	全校公共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36	2	1	考试	4
		英语	32	2	1	考试	
	专业公共课	农业理论与实践	32	2	1	考试	6
		农业科技与“三农”政策	32	2	1	考试	
		农业传播技术与应用	32	2	1	考试	
	公共限选课	自然辩证法	18	1	2	考查	1
非学位课	专业限选课	食品原料生产安全控制技术	32	2	2	考试	10
		食品加工新技术	32	2	2	考试	
		食品加工过程控制	32	2	2	考试	
		食品质量安全监测新技术	32	2	2	考试	
		农产品贮藏与物流学	32	2	2	考试	
	专业选修课	农业现代化与可持续发展	32	2	1	考查	≥4
		农产品国际贸易与营销学	32	2	1	考查	
		食品经营管理实务	16	1	2	考查	
	公共选修课				2	考查	
	实践环节	专业实践		10	3-4	考查	12
社会实践			2	3-4	考查		

毕业学分要求:

学位课 (11 学分)			非学位课 (>26 学分)			
全校公共课	专业公共课	公共限选课	专业限选课	专业选修课	公共选修课	实践环节
4 学分	6 学分	1 学分	10 学分	≥4 学分		12 学分

五、专业实践及社会实践

1. 专业实践

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由校内导师和校外行业导师共同指导实践类课程,研究生根据导师的要求进行专业实践,完成相应的实践报告或论文。开展专业实践原则上应不少于1年,根据实践研究的综合表现,考核通过者取得相应学分。

2. 社会实践

全日制农业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专业实践之外,结合所学专业知到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等进行社会调查,参加生产、设计、科研、助教、管理以及全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活动等。

六、学位论文

1. 论文选题原则与要求

论文选题应结合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加工业、食品质量安全检测和监管方面的实际,解决食品生产和管理中存在的具体问题,促进科研成果的转化,提高食品安全管理技术水平。

学位论文必须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要体现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2. 论文形式

论文形式可以采用调查研究报告、项目策划书、研究论文、科技发明成果报告、新产品或样机研制报告、工程设计、项目(产品)设计等。

3. 评审与答辩

攻读全日制“食品加工与安全”领域农业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必须达到规定的学分,并按要求完成以下规定的所有环节,成绩合格,方可申请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1) 参加学术交流

参加学术活动3次以上或在学院范围内做学术报告1次。

(2) 开题报告

研究生在应在第三学期进行论文选题和开题论证。

开题论证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的要求,主要介绍项目的研究意见、研究现状、技术路线、实施方案、预期成果和计划安排。论文选题要求直接来源

于生产实际或具有明确的生产背景和应用价值（包括技术引进、技术改造、技术攻关和新技术、新产品等方面的研究与开发课题）。

（3）中期考核

中期考核是对研究生课程学习阶段和学位论文工作阶段性进展的全面审核。在研究生论文开题报告答辩通过后，由学院组织专人对学生进行中期的考核，具体的考核工作遵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学位论文的评审应着重审核作者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食品加工技术与安全控制问题的能力；审核学位论文的技术难度和工作量。

七、学位授予

1. 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校外实践研究和培养环节等要求，成绩合格，达到规定的学分。

2. 具有以下科研成果之一：

(1) 以第一作者或以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发表与毕业论文直接相关的中文核心期刊论文至少 1 篇；

(2) 获得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排名前三）或受理发明专利（排名前三）；

(3) 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 SCI、EI、ISTP、CSSCI 等检索至少 1 篇；

3.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

满足以上三个要求的研究生，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授予农业硕士专业学位。

